

■劳动时评

不以时限认定工伤是公平正义的题中之义

□张智全

如果在工伤认定中死守“48小时时限”标准，则很有可能迫使遭遇工伤的职工家属因为工伤保险赔偿无望，放弃抢救与治疗，从而导致伦理风险和危及社会和谐稳定的极端事件发生。如此不仅有悖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立法本意，也显失公平。

今年5月，多起职工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超过48小时后死亡被认定为工伤的案例引起社会热议。专家建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条款应予修改，未来可以忽略“48小时时限”，从突发疾病“是不是因工作原因造成的”这一角度进行完善，即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因

为工作原因直接导致疾病发作死亡或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视同工伤。（6月22日《法治日报》）

“48小时时限”的认定条款历来备受争议。去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武汉市武昌医院杨园街社区第二卫生服务中心主管护师、中医科护士长沈蓓昏迷100多天，因不符合“48小时时限”的认定条件无法被认定为工伤，曾引发广泛关注。而现实中因“48小时时限”掣肘一再发生的工伤认定难事件，无疑让劳动者对如何顺利通过工伤认定维护自身权益有了更多忧虑。

“48小时时限”工伤认定标准源于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平心而论，法律对工伤认定设置严格的48小时时限限制，并非故意抬高工伤认定

门槛，而是尽量让工伤认定少些漏洞，从而在更大范围内有效保护绝大多数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毕竟，工伤认定不仅关系到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也关系到国家社保基金的可持续支付，牵一发而动全身，对其设置严格的时限条件，无可厚非。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对工伤认定设置严格的时限条件，并不意味着工伤的认定只能机械适用法条而不顾其背后的公平逻辑。稍有医学常识的人都知道，不同疾病有着不同的特点和规律，再加上救治条件的不同，死亡时间就会产生较大差异。如果在工伤认定中死守“48小时时限”标准，则很有可能迫使遭遇工伤的职工家属因为工伤保险赔偿无望，放弃抢救与治疗，从而导致伦理风险和危及社会和谐稳定的极端事件发生。如此不仅有

悖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立法本意，也显失公平。在这种意义上，与时俱进地取消“48小时时限”这种不合时宜的工伤认定标准，无疑是公平公正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题中之义。

近年来，鉴于“48小时时限”标准在工伤认定中的诸多弊端，不少专家都呼吁通过出台司法解释的方式，取消这项显失公平的认定标准。然而，囿于工伤认定标准更改所牵涉的更多复杂问题，最高法在2014年出台的司法解释中，只是对工伤认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作了扩大化解释，规定“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情形应属于工伤，而对“48小时时限”的认定标准既未取消，也未作扩大化解释，以致超过“48小时经抢救无效死亡”不能认定为工伤

的案例层出不穷，更凸显了取消“48小时时限”认定标准的紧迫性。

“明者因时而变，智者随事而制。”工伤认定关乎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依法保障，需要其标准最大程度地体现公平正义。以抢救时限作为工伤认定标准，已背离了法律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初衷，显失公平，理当与时俱进地对其予以更改。

对此，立法部门应秉承以人为本情怀的立法善意，把“48小时时限”不再作为工伤认定的前置条件，而以突发疾病“是否系工作原因造成”作为工伤认定的标准。如此既可避免工伤认定的唯时限机械论，又契合法律保护职业活动中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本意，从而在最大程度上让工伤认定释放出关怀劳动者的满满正能量。

■每日图评

“搭建遮阳棚”把实事办到了职工心坎上

6月17日，室外晴空万里、烈日炎炎，冀中装备集团石煤机公司综合试验场东端，一个长30米、宽4米的蓝色遮阳棚宛如“防护伞”，牢牢固定在试车轨道上方。现场工作人员王亚风告诉记者，以前只要在试验场工作一天，摘下安全帽，就能看到额头和脸上明显的肤色差。到了夏季，工作人员面临暴晒中暑的安全隐患，雨季来临也会极大影响组装调试进度。这个“防护伞”为室外作业解决了一项现实难

题。（6月22日《河北工人报》）

每到夏季，各单位都要开展高温季节服务职工活动，有的送冰棍、有的送绿豆汤等饮料进行慰问，并同时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预防高温中暑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这些举措都很好，但相比之下，类似“搭建遮阳棚”等尽可能从根本上改善工人工作环境的做法，或许更受职工欢迎。

为职工群众办实事，一定要深入一线了解职工真正需要什



么，才能把实事办到职工心坎上。就像为职工搭建一个既遮阳挡雨，又通风敞亮的遮阳棚，出

如此“凉”策，必然会受到试验场作业职工的真心欢迎。

□周家和

■网评锐语

补上超龄劳动者维权难的“法律缺口”

戴前任：近日，厦门市翔安区霞美社区一位居民咨询说，他已年满60周岁，想继续在原来公司打工，不知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期，翔安区的村居法律顾问们接到了不少与劳动争议有关的咨询。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能“超期”。要能保护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让他们依法享有劳动的权利，就有必要进行顶层设计，要补上“法律缺口”，强化法治保障，帮助超龄劳动者走出维权的盲区。

■世象漫说



“可藏手机水杯”

近日，一款可藏手机的水杯引发广泛关注。网传视频显示，该款水杯外观和普通杯子一样，但是底座可以打开，杯体中有一个空间恰好可以放入手机。记者检索发现，多家网店在公开销售此类水杯，并宣称是“上课藏手机神器”。水杯生产厂商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款水杯原来是透明的，供运动人士放手机用，后来在经销商要求下生产了不透明水杯。（6月21日《北京青年报》） □王铎

■有感而发

“职业培训券”让技能培训惠及更多劳动者

6月16日，来自泰州市扶摇职业培训学校的学员周菲通过手机申领到了一张“泰州市专项能力培训券”，用于定向参加“艾灸保健”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这也是江苏省首张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6月23日《工人日报》）

据报道，江苏今年将在全省范围发放80万张职业培训券，涵盖企业职工培训、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创业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工代训等多种职业技能培训，激发劳动者参加培训的

主动性和积极性。

职工职业技能的提升，不仅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和人才支撑，可以有效地缓解“技工荒”的矛盾，而且也让职工特别是就业重点群体，拓宽了自我发展和就业的空间。笔者以为，此次，江苏省发放职业培训券的做法，可谓“好钢”用在了“刀刃”上，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心实事；一是发挥大数据高效率精准对接培训资源和培训需求的优势，运用信息技术提升职业培训

服务水平，加速了职业培训工作的信息化和便捷化；二是依托电子社保卡，在手机上就能申领培训券，非常方便，让技能培训惠及了更多的城乡劳动者；三是劳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胃口”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满足了不同层次、不同对象和不同群体的多元化需求，让培训资源和培训需求实现了高效对接，有效地撬动了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积极性。

□费伟华

新国货成“社交符号”彰显民族自信

斯涵涵：如今蓬勃生长的新国货，已经全方位渗透进我们的生活。6月16日，消费内容社区“什么值得买”发布的《新国货618消费趋势报告》显示，新国货品牌大量涌现并全面渗透进消费者的家庭、职场和社交三大主要生活场景。新国货成“社交符号”彰显民族自信，说明国货在保持过硬品质的基础上融合创新，全面发力，已经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充分认可。

■长话短说

建设工人文化宫 要坚守“职工乐园”底线

6月18日，江苏省总工会在苏州市第三工人文化宫召开落实民生实事工程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推进会，加快推进全省12家工人文化宫建设。作为江苏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之一，江苏今年将在全省范围内建设10家工人文化宫，其中市、县级工人文化宫3家、县级工人文化宫7家。（6月23日《工人日报》）

工人文化宫的招牌，重在“文化”两字，只有摆正自身定位，坚守文化底线，工人文化宫才能在市场经济浪潮下不会迷失。工人文化宫事业单位的性质，决定了它不能完全走市场化道路。要使工人文化宫恢复往日的辉煌，必须通过转型，使其重获新生。

要切实抓好工人文化阵地建设，在活动形式、活动内容、活动秩序等方面积极创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的“职工乐园”职能。要注重提升工人文化活动的质量，积极打造工人文化品牌，充分体现工人文化宫活动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举双赢。

工人文化宫在推进职工文化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新形势、新阶段，要充分发挥好文化引领、提升文化层次、追求更高艺术、平衡区域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职工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路径。

总之，推进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使其重获新生，必须既要重“建”更要重“用”，积极举办富有思想性、时代性、导向性、示范性、参与性、互动性的职工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的重要宣传阵地作用，在创造先进文化、传播精神文明、展示职工风采方面多出成果，增强职工文化的凝聚力、吸引力和影响力。

□胡建兵